

# 开化佳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

## 关于提请核查债权的报告

开化佳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、  
开化佳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开化法院”）于2023年8月14日裁定受理开化佳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化佳源”）破产重整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开化佳源的管理人。

2024年5月14日，管理人将编制的开化佳源的《债权表》提交债务人、全体债权人核查，经核查及债权人补充材料后，管理人对其中3户债权人的债权进行了调整，并予以审查认定，现提请债务人、债权人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债权总额	认定债权性质	认定债权总额
1	姚文禄	31,419,156.00	工程款优先债权	15,719,475.00
			普通债权	6,598,985.29
2	衢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837,533.34	普通债权	837,533.34
3	余忠表	1,667,250.00	普通债权	806,000.00

债权人、债务人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收

到本提请核查债权的报告后15日内通过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异议，管理人将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异议人，异议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有权在收到复核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开化法院提起诉讼，并将案件受理情况反馈给管理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人未按上述期限起诉的，视为无异议，管理人将依法提请开化法院予以确认。

特此报告。

开化佳源健康管理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1月12日



管理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：

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

钱律师 联系方式：0571-87167800